

关于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能源ETF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有关规定，自2024年4月26日起，本公司选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能源ETF基金（159945）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聚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广发聚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将存托凭证纳入广发聚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代码：01113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

现将相关修订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修改涉及的章节主要包括：“前言”“基金的投资”及“基金资产估值”等部分（详见附件）。

- 1.《基金合同》前言部分增加如下内容：“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的特有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2.明确“投资范围”中“股票”包含存托凭证：“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交易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3.“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投资策略策略执行。”
- 4.“投资限制”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如下：“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 5.“估值方法”部分增加了存托凭证的估值方法：“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6.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

二、关于本基金修订法律文件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上述修改事项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外，基金管理人相应修订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网站公告。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自2024年4月29日生效。

三、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除价格波动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东在法律法规、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存在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性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以及境外法律、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10682或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附件：《广发聚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的合同，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的合同，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的合同，依据和原则 3.订立本基金的合同，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的合同，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的合同，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的合同，依据和原则 3.订立本基金的合同，依据和原则
第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八、基金资产的确认 用于基金投资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和基金管理人发送给基金托管人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净值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净值计算结果负责。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净值计算的准确性。	八、基金资产的确认 用于基金投资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和基金管理人发送给基金托管人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净值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净值计算结果负责。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净值计算的准确性。
第三部分 基金的风险揭示	四、估值风险 本基金估值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参照市场现行估值方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参照市场现行估值方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四、估值风险 本基金估值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参照市场现行估值方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参照市场现行估值方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第四部分 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资产的估值费用 5.基金资产的证券交易费用 6.基金资产的银行汇划费用 7.基金资产的账户开户费用 8.基金资产的账户维护费用 9.基金资产的账户销户费用 10.基金资产的账户管理费 11.基金资产的账户服务费 12.基金资产的账户其他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资产的估值费用 5.基金资产的证券交易费用 6.基金资产的银行汇划费用 7.基金资产的账户开户费用 8.基金资产的账户维护费用 9.基金资产的账户销户费用 10.基金资产的账户管理费 11.基金资产的账户服务费 12.基金资产的账户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的主体 2.变更基金合同的内容 3.变更基金合同的程序 4.变更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的主体 2.变更基金合同的内容 3.变更基金合同的程序 4.变更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中文文本外，下列词语或表述具有如下含义：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10日颁布并修订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不冲突的修订

15.《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10日颁布并修订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不冲突的修订

21.《中国证监会公告》：指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公募基金投资存托凭证有关事项的公告》

22.《中国证监会公告》：指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公募基金投资存托凭证有关事项的公告》

23.《中国证监会公告》：指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公募基金投资存托凭证有关事项的公告》

24.《中国证监会公告》：指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公募基金投资存托凭证有关事项的公告》

25.《中国证监会公告》：指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公募基金投资存托凭证有关事项的公告》

26.《中国证监会公告》：指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公募基金投资存托凭证有关事项的公告》

27.《中国证监会公告》：指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公募基金投资存托凭证有关事项的公告》

28.《中国证监会公告》：指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公募基金投资存托凭证有关事项的公告》

29.《中国证监会公告》：指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公募基金投资存托凭证有关事项的公告》

30.《中国证监会公告》：指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公募基金投资存托凭证有关事项的公告》

31.《中国证监会公告》：指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公募基金投资存托凭证有关事项的公告》

32.《中国证监会公告》：指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公募基金投资存托凭证有关事项的公告》

33.《中国证监会公告》：指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公募基金投资存托凭证有关事项的公告》

34.《中国证监会公告》：指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公募基金投资存托凭证有关事项的公告》

35.《中国证监会公告》：指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公募基金投资存托凭证有关事项的公告》

36.《中国证监会公告》：指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公募基金投资存托凭证有关事项的公告》

37.《中国证监会公告》：指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公募基金投资存托凭证有关事项的公告》

38.《中国证监会公告》：指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公募基金投资存托凭证有关事项的公告》

39.《中国证监会公告》：指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公募基金投资存托凭证有关事项的公告》

40.《中国证监会公告》：指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公募基金投资存托凭证有关事项的公告》

41.《中国证监会公告》：指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公募基金投资存托凭证有关事项的公告》

42.《中国证监会公告》：指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公募基金投资存托凭证有关事项的公告》

43.《中国证监会公告》：指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公募基金投资存托凭证有关事项的公告》

44.《中国证监会公告》：指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公募基金投资存托凭证有关事项的公告》

45.《中国证监会公告》：指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公募基金投资存托凭证有关事项的公告》

46.《中国证监会公告》：指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公募基金投资存托凭证有关事项的公告》

47.《中国证监会公告》：指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公募基金投资存托凭证有关事项的公告》

48.《中国证监会公告》：指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公募基金投资存托凭证有关事项的公告》

49.《中国证监会公告》：指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公募基金投资存托凭证有关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6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时间：2023年12月28日
2.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人民币100,000.00万元
3.募集资金到账币种：人民币
4.募集资金到账日期：2023年12月28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十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十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十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十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一、会议时间：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369号大明宫万达广场17楼美能集团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五、会议议程
1.审议批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批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批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批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5日
2.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369号大明宫万达广场17楼美能集团会议室

七、会议费用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八、会议其他事项
1.会议其他事项
2.会议其他事项

九、会议其他事项
1.会议其他事项
2.会议其他事项

十、会议其他事项
1.会议其他事项
2.会议其他事项

十一、会议其他事项
1.会议其他事项
2.会议其他事项

十二、会议其他事项
1.会议其他事项
2.会议其他事项

十三、会议其他事项
1.会议其他事项
2.会议其他事项

十四、会议其他事项
1.会议其他事项
2.会议其他事项

十五、会议其他事项
1.会议其他事项
2.会议其他事项

十六、会议其他事项
1.会议其他事项
2.会议其他事项

十七、会议其他事项
1.会议其他事项
2.会议其他事项

十八、会议其他事项
1.会议其他事项
2.会议其他事项

十九、会议其他事项
1.会议其他事项
2.会议其他事项

二十、会议其他事项
1.会议其他事项
2.会议其他事项

二十一、会议其他事项
1.会议其他事项
2.会议其他事项

二十二、会议其他事项
1.会议其他事项
2.会议其他事项

二十三、会议其他事项
1.会议其他事项
2.会议其他事项

二十四、会议其他事项
1.会议其他事项
2.会议其他事项

二十五、会议其他事项
1.会议其他事项
2.会议其他事项

二十六、会议其他事项
1.会议其他事项
2.会议其他事项

二十七、会议其他事项
1.会议其他事项
2.会议其他事项

二十八、会议其他事项
1.会议其他事项
2.会议其他事项

二十九、会议其他事项
1.会议其他事项
2.会议其他事项

三十、会议其他事项
1.会议其他事项
2.会议其他事项

三十一、会议其他事项
1.会议其他事项
2.会议其他事项

三十二、会议其他事项
1.会议其他事项
2.会议其他事项

关于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西南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销售机构协议，自2024年4月26日起新增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机构，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西南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1.适用范围：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销售机构。
2.基金业务开通情况：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销售机构。

二、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1.基金业务开通情况：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销售机构。
2.基金业务开通情况：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销售机构。

三、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1.基金业务开通情况：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销售机构。
2.基金业务开通情况：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销售机构。

四、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1.基金业务开通情况：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销售机构。
2.基金业务开通情况：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销售机构。

五、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1.基金业务开通情况：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销售机构。
2.基金业务开通情况：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销售机构。

六、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1.基金业务开通情况：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销售机构。
2.基金业务开通情况：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销售机构。

七、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1.基金业务开通情况：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销售机构。
2.基金业务开通情况：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销售机构。

八、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1.基金业务开通情况：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销售机构。
2.基金业务开通情况：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销售机构。

关于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24年五一假期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销售机构协议，自2024年4月26日起新增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机构，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西南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1.适用范围：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新增销售机构。
2.基金业务开通情况：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新增销售机构。

二、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1.基金业务开通情况：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新增销售机构。
2.基金业务开通情况：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新增销售机构。

三、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1.基金业务开通情况：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新增销售机构。
2.基金业务开通情况：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新增销售机构。

四、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1.基金业务开通情况：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新增销售机构。
2.基金业务开通情况：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新增销售机构。

五、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1.基金业务开通情况：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新增销售机构。
2.基金业务开通情况：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新增销售机构。

六、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1.基金业务开通情况：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新增销售机构。
2.基金业务开通情况：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新增销售机构。

七、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1.基金业务开通情况：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新增销售机构。
2.基金业务开通情况：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新增销售机构。

八、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1.基金业务开通情况：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新增销售机构。
2.基金业务开通情况：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新增销售机构。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裕能”）于2023年取得贵州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该证载明的矿种为磷矿，矿权范围位于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

一、采矿许可证基本情况
1.采矿许可证编号：C5200002023046110156720
2.采矿权人：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3.矿产品名称：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4.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开采矿种：磷矿
6.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7.井田面积：1207万吨
8.矿区面积：0.2227平方公里
9.有效期限：壹拾年，自2024年4月至2034年4月

10.发证机关：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二、采矿许可证基本情况
1.采矿许可证编号：C5200002023046110156720
2.采矿权人：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3.矿产品名称：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4.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开采矿种：磷矿
6.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7.井田面积：1207万吨
8.矿区面积：0.2227平方公里
9.有效期限：壹拾年，自2024年4月至2034年4月

10.发证机关：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三、采矿许可证基本情况
1.采矿许可证编号：C5200002023046110156720
2.采矿权人：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3.矿产品名称：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4.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开采矿种：磷矿
6.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7.井田面积：1207万吨
8.矿区面积：0.2227平方公里
9.有效期限：壹拾年，自2024年4月至2034年4月

10.发证机关：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四、采矿许可证基本情况
1.采矿许可证编号：C5200002023046110156720
2.采矿权人：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3.矿产品名称：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4.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开采矿种：磷矿
6.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7.井田面积：1207万吨
8.矿区面积：0.2227平方公里
9.有效期限：壹拾年，自2024年4月至2034年4月

前海开源沪港深景气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前海开源沪港深景气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589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新任基金经理基本情况
姓名：王三三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01月10日
学历：硕士研究生
证券从业年限：10年

3.离任基金经理基本情况
姓名：王三三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01月10日
学历：硕士研究生
证券从业年限：10年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基金经理变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6日

关于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24年五一假期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销售机构协议，自2024年4月26日起新增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机构，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西南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1.适用范围：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新增销售机构。
2.基金业务开通情况：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新增销售机构。

二、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1.基金业务开通情况：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新增销售机构。
2.基金业务开通情况：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新增销售机构。

三、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1.基金业务开通情况：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新增销售机构。
2.基金业务开通情况：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万家现金